



编码：JFCF

采纳：8/19/10

修订/重新采纳：2/21/13;1/14/16; 6/25/20; 08/12/22

欺凌、骚扰、恐吓、欺凌、威胁、网络欺凌、青少年约会暴力或家庭暴力——学生

学区严禁学生、教职员工或第三方对学生进行欺凌、骚扰、恐吓或欺凌、威胁和网络欺凌行为。青少年约会暴力是不可接受的行为，也是被禁止的。每个学生都有权享有安全的学习环境。所有学生都应按照学生的行为期望行事。

学区总监或指定人员负责确保本政策得到实施。

校长或指定人员将根据随附的行政法规，对任何举报的针对学生的欺凌、骚扰、恐吓或欺凌、威胁、网络欺凌或青少年约会暴力行为进行报告并迅速调查。

在报告或了解事件后，负责人或指定人员应评估指控并进行迅速和适当的调查。校长或指定人员应立即采取认为必要的临时行动，以维持安全的学习环境。委托人或指定人员应与投诉人和其他各方合作解决问题，其中可能包括旨在防止行为再次发生的纠正和补救措施。将通知父母或监护人调查结果，并酌情采取补救措施。

鼓励学生、家长和监护人尝试通过与学校工作人员的讨论来解决问题。如果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对学校的答复不满意，他们可以使用学区网站上提供的学区投诉表和学区办公室向学监办公室提出正式投诉。在这种情况下，将适用地区政策和行政法规 KL-AR 中的投诉程序。

州法律要求，包括定义、通知要求和其他必需的政策声明，在随附的 AR 列表中列出。

** 在本政策中，父母一词包括法定监护人或父母关系中的人。法定监护人的地位和职责在 ORS 125.005 (4) 和 125.300 - 125.325 中定义。为了确定居住权的目的，确定个人是否在父母关系中行事，取决于对 ORS 419B.373 中所列因素的评估。其他目的确定取决于对这些因素的评估和根据 ORS 109.056 签署的授权书。对于特殊教育学生，父母还包括代孕父母、权利已转移的成年学生和 OAR 581-015-2000 中定义的养父母。

政策结束

法律参考：

[ORS163](#).190
[ORS163](#).197
[ORS107](#).705
[ORS166](#).065
[ORS 166](#).155 166.165

[ORS174](#).100
[ORS332](#).072
[ORS332](#).107
[ORS339](#).240
[ORS339](#).250

[ORS339](#).351 - 339.368
[OAR581](#)-021-0045
[OAR581](#)-021-0046
[OAR581](#)-021-0055
[OAR581](#)-022-2310

欺凌、骚扰、恐吓、欺凌、威胁、网络欺凌、青少年约会暴力或家庭暴力 –
学生 – JFCF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 42 U.S.C. § 2000d (2018) 。

交叉引用：

ACB - 每个学生都属于 - 仇恨符号和偏见事件

GBN/JBA - 性骚扰

GBNAA / JHFF - 涉嫌与学生发生性行为 and 报告要求

JBA/GBN - 性骚扰

JFCM - 暴力威胁

JHFF/GBNAA - 涉嫌与学生发生性行为 and 报告要求